



##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99)

## 舉報政策

### 1. 目的

- 1.1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並強調問責精神及高度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持份者之需要，令他們對本集團建立信心及讓其履行社會責任。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本集團期望並鼓勵其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者(如客戶、承辦商、供應商、債權人、債務人等)(「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內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作出舉報。
- 1.2 本政策旨在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同時向根據本政策指引提出其關注之人士(「舉報者」)作出保證，本集團將確保舉報者不會因作出任何真實舉報而遭受不公平的紀律處分或受害。

### 2. 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獨立第三方。

2.2 儘管本集團無法詳列所有構成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之活動，然而本政策擬涵蓋可能會對本集團有影響之嚴重問題，而該等嚴重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刑事罪行；
- (b)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c) 審判不公；
- (d) 有關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宜不良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e) 違反本集團之規則、政策或內部監控；
- (f) 危害個別人士之健康及安全之行動；
- (g) 歧視或騷擾之行動；
- (h) 對環境造成破壞之行動；
- (i) 專業、道德上或其他方面之不良行為或過失。
- (j) 可能損害集團聲譽之不當操守或非道德行為；及
- (k)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行動。

### 3. 保障

3.1 本政策確保所有作出如實、恰當舉報之舉報者將獲公平對待。此外，本集團會確保僱員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

3.2 若有任何人士(僱員或其他持份者)對舉報者進行報復或威脅報復，本集團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的僱員將受到包括可能被即時解僱的紀律處分。

## 4. 保密

- 4.1 本集團將致力確保舉報者身份得到保密。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舉報者亦須就其已作出舉報的事實、舉報內容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予以保密。
- 4.2 每項舉報將視為屬機密性質。除非獲得舉報者同意或在下列所述之情況下,否則舉報者之身份將不會被泄露:
- (a)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調查或利益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
  - (b) 舉報屬瑣屑無聊或不真誠地作出並帶有惡意或惡作劇意圖,或濫用本程序而作出者;
  - (c)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任何有關規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機(「聯交所」))或對本公司擁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之命令或指令所規定須披露;或及
  - (d) 舉報者之舉報及身份已是大眾所知悉。

## 5. 舉報渠道

- 5.1 一般而言,舉報者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出舉報,並把資料放進密封的信封並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 只供收件人拆閱」之字樣,郵寄至: -

執行委員會主席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香港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302 室

- 5.2 舉報者亦可經以下電郵地址向執行委員會主席提交舉報：  
whistleblowing@ebgca.com.hk
- 5.3 可採用本政策附件一隨附之標準表格（舉報表格）作出舉報，透過上述郵寄或電郵方式寄發予執行委員會主席；
- 5.4 如舉報事宜涉及本公司之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舉報者可自行選擇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則寄送予公司秘書以轉交審核委員會主席，地址同上，或經以下電郵地址提交：  
wbacc@ebgca.com.hk
- 5.5 各舉報者作出舉報時須提供不當行為之詳情（包括有關事件、行為、行動、名稱、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並連同任何佐證；及
- 5.6 本公司鼓勵舉報者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隸屬部門/業務單位、公司、聯絡號碼、與被投訴者之關係、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提供，將有助調查工作，而該等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 6 匿名舉報

- 6.1 由於本集團會認真處理有關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舉報，並授權調查潛在及實際違規事項，以匿名形式提出之舉報一般不予受理。因此，本集團強烈建議舉報不應以匿名形式提出。

## 7 失實舉報

- 7.1 若舉報者因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惡意作出失實舉報，本集團保留向任何人（員工或第三方）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討失實舉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破壞，員工更可能面對包括被解僱的紀律處分。

## 8. 調查

- 8.1 調查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每項提出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如適用，所提出之舉報可能：

- (a) 作內部調查；
- (b) 轉介予外聘核數師；
- (c) 轉介予相關公共或規管機構；及或
- (d) 由審核委員會主席釐定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作出任何其他行動。

- 8.2 在接獲舉報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將會或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部門，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舉報者（如能聯絡）作出回應：

- (a) 確認接獲舉報；
- (b) 知會舉報者會否就舉報事宜作出進一步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知會舉報者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或並無就舉報作出調查之原因；
- (c) 如切實可行，提供調查及最後回應之預計時間表；
- (d) 示意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及
- (e) 通知舉報者最終調查結果。

## **9 記錄存檔**

- 9.1 本集團內的有關部門須為所有按照上文 5 條所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存檔。曾受調查的違規情況，調查負責人須確保所有相關資料以及修正行動詳情得以完整保存及記錄。存檔年期不應超過六年(或不超過相關法規所訂的其他期限)。

## **10 執行及檢討政策的責任**

- 10.1 本政策已獲公司董事會批核及採納。審核委員會肩負執行、監察及定期檢討本政策的整體責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政策的日常責任。

附件 1



## 舉報表格

### 絕對保密

若閣下希望作書面舉報，請使用本舉報表格。

我們鼓勵舉報者在本表格填寫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以促進調查及跟進工作。本公司或會由於資料不足，未能處理匿名的舉報。	姓名： _____  所屬部門或機構：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涉及人士的姓名(如知悉)：	
舉報詳情： 請提供舉報的詳細資料：有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點，關注原因(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連同任何證據。	

填妥後，請用密信封清楚註明「絕對私人及機密 - 只供收件人拆閱」送交執行委員會主席，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3 樓 1302 室，或以電郵發送至 [whistleblowing@ebgca.com.hk](mailto:whistleblowing@ebgca.com.hk) 如欲送交審核委員會主席，則寄送予交公司秘書以轉交審核委員會主席，地址同上，或以電郵發送至 [wbacc@ebgca.com.hk](mailto:wbacc@ebgca.com.hk)。